

■ 2019年12月3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19-07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7），2019年3月2日、4月2日、5月6日、6月4日、7月2日、7月30日、8月3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临2019-032、临2019-049、临2019-056、临2019-056、临2019-064、临2019-068、临2019-073、临2019-076、临2019-07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

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于回购期限内进行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7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2019年11月29日孚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0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0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0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0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0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0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0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0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0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0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0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0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0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0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孚日控股	是	2,000,000	0.07%	0.22%	2019.7.10	2019.11.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